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4年年報
- (6) 董事薪酬
- (7) 監事薪酬
- (8)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9) 購回H股及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0)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

隨函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及僅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性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建議向董事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4年年報
- (6) 董事薪酬
- (7) 監事薪酬
- (8)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9) 購回H股及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0)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 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度財務報表**」)；(v) 2024年年報；(v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vii)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及(viii)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4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4年年報所載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董事會建議不就2024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4. 2024年度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2024年年報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5. 2024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年報。

2024年年報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製定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

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龔平先生及陳少雄先生將有權分別自本公司收取該年度的年薪260,000港元(稅前)、220,000港元(稅前)、人民幣200,000元(稅前)及人民幣120,000元(稅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有權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倘適用)收取薪酬。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製定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方案。

僱員監事(即劉柏巍先生及姜雪女士)不會就其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根據其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姜心貝先生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8. 關於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核數師，負責根據中國審計準則提供相關外部審核服務，直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負責分別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提供相關境外審核及審閱服務，直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9. 關於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及便利性，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在遵守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的任何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非上市股份各自總數的20%為上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或(b)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僅在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B. 於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本公司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 iv. 酌情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10. 關於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H股，具體授權如下：

- I. 在下文第II項及第III項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
- II.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III.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2.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董事會函件

IV.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1.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量等，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限等；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及資本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購回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6. 辦理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本架構等相關條文，辦理與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的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並辦理境內外登記及備案手續；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8. 同意董事會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及其授權人士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上述具體事宜。

董事會函件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1.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
 3.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的決議案：(i)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 2024年度財務報表；(v) 2024年年報；(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vii)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及(viii) 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6日(星期六)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

董事會函件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屬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除本通函披露者（如有）外，概無股東將於待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2025年4月23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268,604股非上市股份及31,565,804股H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的基準（即由7,268,604股非上市股份及31,565,804股H股組成），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3,156,580股H股，分別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3%（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行使購回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是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購回其H股以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推動最大化股東價值、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及健康發展。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H股，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3. 股份購回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不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保留利潤)。

4. 股份購回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H股購回僅可自本公司另行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當中撥資。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H股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H股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H股數目及該等H股的購回或收購價格。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	
	最高	最低
2024年		
4月	20.300	15.640
5月	19.640	17.600
6月	20.000	16.060
7月	17.020	15.000
8月	17.520	12.100
9月	19.200	14.000
10月	26.800	19.420
11月	24.400	19.000
12月	24.500	20.000
2025年		
1月	24.500	20.100
2月	29.500	23.000
3月	34.000	25.9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950	26.50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

視乎購回相關期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的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將任何H股持作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庫存H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表決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H股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H股概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王國輝先生共持有10,335,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61%。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王國輝先生的持股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8.97%。持股的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5.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年報。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7. 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並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以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為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前述額外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非上市股份各自總股數的20%為上限)，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非上市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以下列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為限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或(b)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2) 於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本公司新股份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如有需要)；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iv. 酌情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惟須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購回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將佔本公司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13%；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購回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購回H股但未指定為庫存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境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就上述第9及第10號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5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6日(星期六)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證明副本，如屬H股持有人，務請無論如何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則請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5年5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棄權票。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本公司總部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

電話：(86) 21 5897 5056
傳真：(86) 21 5897 5005
電郵：ir@heartcare.com.cn

(4) 本通告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